

虞城縣志卷之九

書

宋

○與王狀元

堯臣

范仲淹

某再拜狀元正言學士。郵中得來教。喜可知也。某四月半到郡。重江亂山。目不可際。懷想朋戚。寧莫依依。而水石琴書。日有雅味。時得佳客。相與咏歌。古人謂道可樂者。今夫信然。惟閣下居喪食貧。聚數百指。前望高遠。宜無動懷。善愛善。

愛出范文正公尺牘

明

東撫臺吳韞菴公祖

楊東明

邑人侍郎

秋來兩承台翰。注存之意。出於格外。感激何可言盡。前所示焚書。其中透悟語固多。而邪僻者亦自不少。蔡孝廉拒之甚力。具見衛道雅意。耿老先生語俱純粹中正。真昭代大儒。獨與老公祖戒講學書。不能無疑。老公祖位高責重。政事繁勞。其不暇設壇招聚徒侶朝夕會講也明矣。

獨所謂講學者不在講與不講之迹。但論此心能已不能已耳。苟立地欲躋聖域。期與天下共明此明德。自覺一乏良輔。意思便不精彩。此而欲不會友輔仁。不可得也。且老公祖講學。奚必開塲聚徒哉。近而面語監司。遠而移文郡縣。一出言一行事。一發號施令。無非薰蒸以學問。庶幾浸漬之久。人心可正。吏治民風。由此丕變。所謂師道立而善人多。兼善之治可望矣。醫說有云。蔽此恒性。視人之邪慝爲無關。是自私其學。

而棄天下後世大罪也。由斯以談講學果可已乎。不可已乎。堯舜君天下而諄諄於危微之訓。孔子相魯國未聞謝去及門之徒。陽明爲軍門擒宸濠日。勦軍旅事而生徒之聚講不輟。彼大聖大賢何樂爲此。只爲三才並立之事。萬世不朽之業。非一人之聰明力量所可及也。且知人安民四字。信有經年講不徹者。恐此事不由學問中出。將衡鑒先爽於我。而下吏且無所興起。其所稱安民者。不過催科聽斷粗了民事而

已。此外非所敢望也。今天下撫臺不講學者衆矣。其於知人安民何如哉。特在教下。輒敢緩頰。如是無非就正有道之意也。幸照宥。

○東按臺金麓陽公祖

楊東明

東明泥中人也。不宜啟齒。頗談事。第聞古之人

居鄉善俗。凡地方緊切事。有上司公祖欲聞無

由者。敬一陳之。是亦所以通上下之脉而共成

濟世安民之志者也。則言何可已哉。謹按中州

自河變以來。生民塗炭。遠不及知。如商虞永夏

之區。蒹葭極目。獐兎爲羣。蓋儼然草昧未判之景象也。撫臺公祖目擊心恫。慨然發牛價給籽種。許以荒地不起科者三年。此所謂曠蕩之恩也。乃百姓無祿。去年傷雨。欲開墾而不得。今歲傷旱。欲播種而未能。閭閻之間。方且囷囷未舒。嗷嗷待命。乃一旦並徵三十五六年之額糧。又一旦督完二千五百之牛價。其他四季條鞭毫不敢缺。誠恐積苦災民。敲骨剔髓不能應上之求矣。當此之時。卽有良有司軫念民瘼。多方調

劑而迫於上令。且凜凜然有忝罰之慮矣。豈不
官民兩困也哉。願老公祖與撫臺公祖計將荒
地錢糧特行題免。不然則再寬一歲。俟大熟之
年。並牛價陸續帶征。庶潞河郡縣可以轉危爲
安。而中州元氣不至剝蝕之盡矣。至於弭盜一
節。尤屬喫緊。蓋宋以東地連三界。戎寇易生。而
荏葦之叢。又可憑藉。河上招夫半屬無賴。以故
商虞永夏之區。盜賊頗多。剗剗接踵。最可異者。
天不祚良民。而遠近宦遊者。常過仁於暴子弟。

明知盜發而不問。或已成擒而釋之。間有嚴於捕盜者。一具申文。輒蒙叱駁。爲盜者縱之使去。捕盜者罹於重刑。於是盜乃無所忌憚。蔓延日繁。境內騷然不寧。誠恐大勢釀成。合謀共起。然後徐議剿除。不亦晚乎。昔王堂師尚詔一呼而數千響應。一鼓而直取歸德。往事不遠。可爲殷鑒。願老公祖與巡道公祖計嚴禁有司。不得隱匿盜情。巡捕官以獲盜多寡爲殿最。又不時體訪。有隱匿不報者。嚴提究治。至於剪窩主以清

巢穴。修城池以峻保障。定保甲以嚴譏察。練民
兵以脩征調。皆弭盜急務。宜飭有司着實舉行。
又近日河中水盜橫行。隨波上下。擒捕爲難。宋
碭之間。爲害甚大。謂宜將管河衙官移鎮河口。
一取河務得專。一取就便擒賊。是亦廓清水盜
之一策也。頃讀老公祖報災䟽。弭盜令其爲貧
民乞命者。旣極其懇惻。爲民禁暴者。又極其森
嚴。蓋已灼見中土之情。而曲爲綢繆之計矣。願
德意蒸蒸。闕而未流。則明何能以無言哉。嗟嗟。

廟堂之上。百度廢弛。極重難返。本實已先撥矣。而各省直枯旱怪雨。民不聊生。則枝葉未可謂無害也。所賴良有司念切國本。加意撫摩。毋炫虛文。塗上之耳目。毋實囊橐。剥民之脂膏。毋峻法嚴刑。戕民之性命。庶幾生氣常益于民間。緩急可恃以無恐。是在老公祖於激揚間加之意焉耳。東明跼伏草莽。緘口何難。顧出位多言之愆。不勝安危利災之惧。用是仰體皇華之盛意。俯竭芻蕘之愚悰。伏惟老公祖鑒察施行。中州

幸甚。

說

明

○虞城河患述聞說

王尙賢訓導

按虞城之地。上接考城。下接碭山。鄰比數縣。皆窪低。爲聚流之所。每經河水。互相傾注。不數年間。迭爲變遷。如河決考碭。則土聚虞城。河潰虞城。則土聚考碭。故黃河舊道。盡爲湮沒。歷年水患。甚艱苦。居無室廬。食無粟麥。將築堤。則無山。

陵可倚。四望相平。欲濬河則易於淤塞。徒費人
工。甚爲無策。至于霖潦泛溢。欲以桔槔之功。而
勝大河之勢。豈不戛戛乎其難哉。本縣堡夫止
六十名。一興大功。仰給各縣。何以成虞民奠安
之地。今於李景高口西岸。濬河分水南行。則本
縣之水自少。此千戶劉勇所議。最爲得策。又自
楊厚口起。築堤分水。使下流有歸。蓋得治水之
法。一曰疏下流以殺水勢者是也。及夫分流之
處。其間蓋有高腴田土。属于漕下。勢難培護。欲

得盡如人意。有所未能。但當置之弗恤。免其租稅而已。此治水之法。不與水爭利者是也。水勢分流。虞民允爲賴焉。雖然。黃河水患。古今難防。自周以前。河之勢自西而東而北。漢之後。河之勢自南而北而東。宋後迄今。自西而東而之南矣。故我縣洪武間。河決黑陽。經于開封之城北。正統年間。河決滎陽。經於開封之西南。舊河在汴之南。自是在汴之北矣。河之變徙若此。正太史公所謂河災衍溢。害中國也。尤甚。徵之於古。

竊于虞城深有隱憂不可不早爲之圖預爲之防也試以虞城古治言之舊治臨河居縣之後預料水患改遷今城迨嘉靖庚寅河水泛溢而舊治之地淤爲平土埋座植木沒杪過于尺餘昔之窪下之區咸類岡陵之域虞民視之若爲樂土殊未諳燕雀處堂厝火積薪之慮且蟻穴不塞遂成江河焉知歷數十年後地道變盈河流泛漲而枯楊根株日隨朽腐水勢乘虛潏廻衝激將來之患焉能保其不復同於昔日之患

者乎。況今新城之內，民所萃止。四鄉設有水患，各乃籍城爲安。然城內之地，又下於城外。城外之地，又下於堤外。一雨崇朝，闔境瀰漫，深淖淖泥，車馬難措。設有河患，將不爲衆水之壑也耶。

嘉靖十七年，知縣奚公朴曾于城南築水門，以通水路。奈何卑淺水與岸平，不能傾瀉，壅遏不能經旬，阻水爲今之計。蓋欲于堤外塽餘開地立隼，又闊開丈深，足以容堤內之水，塹使城內編戶農民各運其土，以寔在已門面所有之地。公

街官路役使堡夫填攤務要均齊如一而民居
兩傍仍令開濬小溝以通暴雨其於奚公所築
水門重爲更改使通諸水之會更循溝澮故道
以通諸坑小水總歸水門則關外陂地足以容
城內之水而堤外之濠足以消關內之水仍訪
舊河衝激故道因而開導之又足以散衆水之
奔流矣夫然則河患有脩而虞民庶乎可以奠
居矣倘乘此不爲卒然有患泛浪連天特坐視
民同魚鱉耳况堤外周圍環之以水非惟可以

弭水患而適有他變亦以制兵患一舉兩得豈
不爲救弊之峻功乎以之識誌允可爲世代之
咸賴萬民之瞻仰也愚也生居異土始得所聞
以爲然敢據一見而上獻惟高明洞視千古識
透幾微採擇可否勿以蛙見迂踈棄同瓦礫也與
捐金修城說

王攀龍

邑舉人

虞之有城其來舊矣乃荒歉之後圯壤不修者
垂四十餘年而中外往還無殊平路又丙辰丁
巳間旱魃煽焰飛蝗肆毒青齊之流移者口以